

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
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暨變更郵寄地址申請方式

申請方式	申請途徑	所需文件、憑證或應填載事項	申請期間
線上	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tax.nat.gov.tw">https://tax.nat.gov.tw</a> )	1.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2.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 3.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4.行動自然人憑證 5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 <sup>註1</sup> (114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)	115年2月15日至 115年3月16日
	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 <a href="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">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</a> )	1.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2.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 3.行動自然人憑證	114年3月18日至 115年3月16日
書面	臨櫃	1.親自辦理者填妥申請書，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 2.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申請書外，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，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，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。	115年2月15日至 115年3月16日 <sup>註2</sup>
	郵寄或傳真	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
註1：本項通行碼僅得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

註2：春節連假期間(115年2月15日至22日)不提供臨櫃服務